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

信息公开制度

1. 目的

为规范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信息公开工作，扩大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以及基金会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具体内容

第一章 定义

1. 本制度所称的基金会信息，是指基金会在履行职责、开展活动等过程中行程或者获取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2. 本制度所称的基金会信息，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制度的规定，将基金会信息通过一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的行为。
3. 本制度所称的基金会信息，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灌流工作，建立信息公开档案管理制度，妥善保管已经公开的信息档案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1. 及时准确原则。基金会按照本制度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确保信息的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。
2. 规范有序原则。基金会规范有序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定期更新信息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。
3. 受赠人如不愿公开私人信息的情况，基金会应当保密，但相关公益捐助信息均应予以公开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

1. 基金会基本信息。包括：机构名称、成立时间、原始基金数额、机构宗旨、业务范围、机构成员、办公地址、电话等。
2. 基金会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。公开申报和评审的项目，应当公布评审结果，并通知申请人；资助项目结束后，应公布相关资助金使用情况。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，应当同时公布评估结果及社会评价等。
3. 基金会财务信息。经会计事务所审查后的年度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等。
4. 基金会年检情况、评估结果、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。
5. 重大项目专项信息。举办重大社会活动，开展重大社会捐赠活动等信息。
6. 基金会工作动态信息。年度重要活动信息、年度工作报告、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等。
7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8.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述事项的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

1.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，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布。
2. 其他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为基金会所在的公众号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作为公布渠道。

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

1.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所有需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，并按照基金会秘书处分管领导批示意见承办信息公开工作。
2.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整理、上报和保存其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，未经秘书长、理事长批准，不得擅自公开信息。
3. 信息一经公开，不得随意更改，确需要更改的应当报基金会秘书处批准后重新公开，并说明更改理由，同事声明原公开信息作废。

第六章 附则

1.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、修改权归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所有。
2.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